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27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信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調偵緝字第3
- 10 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曾信文無罪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:
 - (一)被告曾信文因積欠告訴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(下同)39萬4,241元,經告訴人於民國104年間,持被告 簽發本票1紙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 請本票裁定獲准,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無結果,被告 竟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,於110年12月6日,將獨資經營 之舞鶴居酒食堂【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,下 稱舞鶴居酒食堂】轉讓不知情李珮琪,以此方式處分財 產,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
 - (二)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嫌。
- 24 二、判決依據的法律原則:
 - (一)犯罪事實的認定,應該依據證據,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,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,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,當作裁判的基礎。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,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,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,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,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,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(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),在無罪推定原則的

要求下,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。

- (二)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的成立,主要是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,意圖損害債權人的債權,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財產為構成要件。又所謂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」,是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債務,經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,至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的期間。此外,債務人必須是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的意圖,進行處分財產的行為,如果債務人確實存在正當目的,主觀上並無損害債權人債權的意圖,即與損害債權罪的構成要件不符。
- 三、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:(一)被告於偵查供述;(二)告訴人代理人季佩芃律師於偵查指證;(三)臺北地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本票影本、授權書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稅務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各1份;(四)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11月30函及舞鶴居酒食堂商業登記抄本2份。
- 四、訊問被告以後,被告堅定地否認自己有毀損債權的行為,並辯稱:我不知道告訴人聲請本票裁定,也不知道告訴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,我從來沒有收過法院的通知,是我被通緝以後,才知道告訴人要查封舞鶴居酒食堂,而且我也不是因為逃避執行才將舞鶴居酒食堂轉讓給李珮琪,是因為想要辦青年貸款,所以才會將經營權轉讓到已經預計要結婚的女朋友名下等語。
- 五、法院審理之後,有以下的判斷:
 - (一)沒有爭議的事實:
 - 舞鶴居酒食堂於107年8月20日核准設立,登記負責人為被告,並於110年12月6日進行轉讓登記及變更負責人為李珮琪,有商業登記抄本2份在卷可證(調偵緝卷第6頁至第7頁),這部分的事情可以先被確認清楚,並無爭議。
- (二)被告對於告訴人已向法院取得執行名義(本票裁定)不一定知情:
 - 1.被告因為購買車子,向告訴人借款,約定分期清償,並簽

立本票、授權書交付告訴人,後續因被告違約未付款,於 是告訴人將車輛取回,進行拍賣取償(他卷第8頁;本院 卷第388頁至第389頁),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的規定,被 告確實應該以該車輛清償對告訴人的債務,屬於「物的有 限責任」,告訴人得以受償的範圍只有車子拍賣後的價 金,與後續告訴人取得的本票裁定,屬於「人的無限責 任」無關。

- 2.告訴人另外持被告簽發的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(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),並先後向臺北地院及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(他卷第5頁至第7頁)。經法院調取本票裁定、歷次民事執行卷宗資料,本票裁定送達被告的地址為「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段00號7樓」,於104年7月2日寄存在派出所,又扣押存款命令送達被告的地址為「臺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」,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77頁、第183頁),其餘資料及函文則均未通知被告。甚至告訴人向法院聲請於110年10月19日、110年12月13日,2次前往舞鶴居酒食堂進行查封時,都發生未營業的情況,並未實際遇見債務人(即被告),有查封筆錄2份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7頁、第247頁至第251頁)。
- 4. 至於上述扣押存款命令是寄到戶政事務所,被告根本不可 能住在那個地方,而且實際上也被退回法院(本院卷第18

4頁),被告確實無法知道告訴人已經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,並且進入強制執行程序,因此被告辯稱自己不知道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程序,也從未收受法院的任何通知,直到因為通緝以後,警察通知才知道告訴人要查封舞鶴居酒食堂,並非全然不可信。

- 5. 縱使被告知道告訴人已經將車子拖走進行拍賣(本院卷第28頁、第389頁),也清楚債務尚未清償完畢,可是在告訴人取得本票裁定以前,告訴人只能對那輛車子主張取償的權利,無法對於被告的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,又「拍賣車輛」與「本票裁定」兩者並無必然的關聯,被告難以預測告訴人什麼時候會主張本票的權利,而且持票人怠於行使權利,在實務上也不是不常見,檢察官單純以「被告和告訴人很久以前就有債務關係」為理由(本院卷第392頁),斷定被告知道自己處於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」,並無道理。
- (三)被告主觀上是否存在損害債權的惡意,有所疑問:
 - 1. 被告於111年1月1日為結婚登記的對象是李珮琪(他卷第2 5頁),也就是被告於110年12月6日,將舞鶴居酒食堂轉 讓給日後即將結婚的對象。
 - 2. 李珮琪於111年3月2日,以舞鶴居酒食堂負責人身分,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雙和分行,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(下稱青年貸款),並於111年2月16日開始線上學習課程,取得規定時數,有申請書1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289頁至第313頁)。
 - 3. 根據青年貸款相關規定,申請人可以是登記或立案未滿5年的事業負責人,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%以上(本院卷第279頁),所以李珮琪成為舞鶴居酒食堂登記負責人以後,便符合申請青年貸款的規定。又李珮琪名下擁有不動產(本院卷第307頁),相較於1張信用卡也沒有的被告(他卷第24頁),確實更有可能被銀行接受而通過貸款評估。

- 4. 由於被告轉讓舞鶴居酒食堂的日期,與李珮琪後續申請青年貸款日期,時間間隔並不久,若加以考慮李珮琪開始線上上課的日期,更是只有2個月左右,而且被告、李珮琪為密切的配偶關係,李珮琪成功取得貸款以後,被告也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利益,經過衡量以後,選擇以李珮琪的名義向銀行申請青年貸款,所以事先將舞鶴居酒食堂移轉登記給李珮琪,並非不可能,因此被告辯稱移轉經營權的目的是申請為了申請青年貸款,確實有幾分依據。
- 5. 在被告不一定知道告訴人已經聲請本票裁定,並進入強制 執行程序的情況下,以及被告為了順利申請青年貸款,所 以才將舞鶴居酒食堂移轉給即將成為配偶的李珮琪的事 實,確實足以對於被告是否存在損害債權的主觀惡意,產 生合理懷疑,被告移轉舞鶴居酒食堂的時間點,雖然啟人 疑竇,但是無法只是因為這樣的客觀行為,便直接認為被 告被告意圖毀損告訴人的債權。

(四)被告的偵查供述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被告的111年9月15日偵訊影片,經過法院進行勘驗,並逐字逐句製作勘驗筆錄,相較於檢察官提出的偵訊筆錄更為詳細、精確,因此被告當日的供述,應以法院勘驗筆錄內容(本院卷第325頁至第332頁)為準,以下將不再引用檢察官提出的偵訊筆錄。
- 2.被告於偵查供稱:因為他們說把我那個...就是,店,就 是把東西查封,然後當初這家店也不是我出資的,所以說 如果他查封這家店,對我來說會非常困擾,因為這也不是 我的錢等語(本院卷第379頁至第380頁),似乎承認移轉 舞鶴居酒食堂的目的是逃避查封。
- 3. 可是被告一開始就很明白向檢察官表示:本來在協商,但 後來告訴人就沒有再聯絡我等語(本院卷第328頁),所 謂的「困擾」,應該是被告通緝到案以後知道告訴人向法 院聲請查封舞鶴居酒食堂所作的意見陳述(「查封」對於 每個債務人來說都是困擾),檢察官並沒有進一步向被告

確認什麼時候知道舞鶴居酒食堂被聲請查封的事實,後續 01 被告也只是不斷主張債務範圍不如告訴人所說的那麼多, 02 以及舞鶴居酒食堂實際上並不是自己出資而已(本院券第 380頁至第382頁),因此被告的偵查供述難以作不利於被 04 告的判斷。 六、綜合以上的說明,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毀損債權罪嫌, 06 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,經過本院逐一審 07 查,以及反覆思考之後,對於被告是否存在毀損債權的主觀 08 惡意,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,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 09 則,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,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。 12 中 華 國 112 年 6 30 民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柏榮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」。 19 書記官 王道欣 20

112

國

年 6

月

30

日

中

21

華

民